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

项目名称：聚四氟乙烯件、橡胶件及其他塑料件的加工制造

建设单位（盖章）：镇江市博新氟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70

（二）附图、附件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件 3 项目投资备案证
-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用地证明
- 附件 7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废气监测报告
- 附件 8 原辅材料检测报告、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 附件 9 公示稿删减说明
- 附件 10 公示截图
- 附件 11 关于全本信息公开的声明
- 附件 12 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聚四氟乙烯件、橡胶件及其他塑料件的加工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1182-89-01-7188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扬社区飞扬路 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48 分 52.491 秒，北纬 32 度 14 分 12.3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及“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镇江扬中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扬审批备〔2022〕277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8.5
环保投资占比（%）	9.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022.1 生产，属于未批先建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3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无		

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建设项目租赁位于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扬社区飞扬路8号闲置厂房(837m²) (租赁协议见附件5, 用地性质证明材料见附件6), 从事聚四氟乙烯件、橡胶件及其他塑料件的加工制造项目, 属于橡胶零件制造(C2913)行业, 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项目以及其他相关政策中限制和淘汰之列; 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项目;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22]55号)中禁止和限制类别; 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 align="center">表 1-1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序号</p>	<p align="center">内容</p>	<p align="center">本项目情况</p>	<p align="center">相符性</p>
	<p align="center">1</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p>	<p>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的限制及淘汰类</p>	<p align="center">相符</p>
	<p align="center">2</p>	<p>《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p>	<p>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该文件的要求</p>	<p align="center">相符</p>
	<p align="center">3</p>	<p>《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p>	<p>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p>	<p align="center">相符</p>
	<p align="center">4</p>	<p>《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p>	<p align="center">相符</p>
	<p align="center">5</p>	<p>《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p>	<p>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p>	<p align="center">相符</p>
	<p align="center">6</p>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22]55号)</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 align="center">相符</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2.1 环境质量底线</p>				

根据镇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布的《2021 年度扬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O₃。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分别为 34μg/m³、63μg/m³、9μg/m³、30μg/m³ 和 0.9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以下简称臭氧浓度）为 189μg/m³。与 2020 年相比，PM_{2.5}、二氧化氮浓度分别下降 5.6%、11.8%，一氧化碳浓度持平，臭氧和 PM₁₀、二氧化硫浓度分别上升 1.6%、6.8%、12.5%。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与 2020 年相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

根据《镇江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物减排方案》（镇政发[2018]22 号）、《镇江市颗粒物无组织深度整治实施方案》（镇大气办[2018]2 号）、《镇江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大气办[2020]4 号），通过进一步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整治、铸造行业烟气粉尘专项整治、施工扬尘污染整治、高污染车辆及油品质量管控，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021 年，扬中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 个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的断面比例为 100%，无劣 V 类断面，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保持稳定。2021 年长江扬中段水质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II类，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保持稳定。2021 年对扬中市 10 条主要通江河港进行监测，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6 个河港水质达到III类，占监测河港的 60%；3 个河港水质为IV类，占监测河港的 30%，1 个河港水质为劣V类，占监测河港的 10%，优III类水质河港占比较去年有所下降。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见附件 7），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关于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2.2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镇江市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方案》（镇政

发[2014]147号)，扬中市范围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有长江扬中二墩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沿江森林公园，长江(扬中市)重要湿地。

表 1-2 扬中市范围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面积	总面 积
沿江森林 公园	自然 与人文 景观保 护	-	以长江大堤为中轴, 向堤内延伸 100m, 堤外延伸至长江水边(板沙圩子至长旺新材料园区 1 号线西头段; 红旗河上游 200m 至长江二桥 200m 保护界上游 2000m 处段; 西来桥泡子洲头大兴圩西涵至东进段十六圩涵)	-	18.26	18.26
长江扬中 二墩港饮 用水水源 保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500m, 向对岸 500m 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m 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m、下延 500m 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m 之间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m、下延 1000m 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4.36	-	4.36
长江扬中 段暗纹东 方鲀、刀 鲚国家级 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 区	渔业 资源 保护	核心区位于油坊镇会龙村至三茅街道联合村段, 起始处两点地理坐标为: (119°48'14"E, 32°11'08"N; 119°48'12"E, 32°11'15"N), 终点处两点地理坐标为 (119°46'59"E, 32°12'35"N; 119°46'52"E, 32°12'22"N)	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4.92	15.34	20.26
长江(扬 中市)重 要湿地	湿 地 生 态 系 统 保 护	-	范围为板沙圩子至长旺新材料园区 1 号线西头段; 红旗河上游 200m 至长江二桥 200m 保护界上游 2000m 处段	-	37.55	37.55

本项目与周边各生态空间管控域的相对方位关系见表 1-3。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1-3 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方位、距离关系

该项目工程	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	相对方位	距离(km)
东经 119°48'52.491" 北纬 32°14'12.314"	沿江森林公园	西南	3100
	长江(扬中市)重要湿地	南	3500
	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南	3500
	长江扬中二墩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北	4600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扬社区飞扬路，项目厂房的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所列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也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所列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约3280m的沿江森林公园，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镇江市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方案》（镇政发〔2014〕147号）的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但资源消耗率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对当地资源利用不会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橡胶零件制造，位于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扬社区飞扬路8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镇环发〔2020〕5号）可知，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活废水达接管标准排入沙家港污水处理厂，固废均落实处置去向，不外排。符合一般管控单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见表1-4。

根据镇江市及扬中市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块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本项目污水接管沙家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雨污水均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中，不在岸线、河段设置排污口。	相符
区域活动	（九）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相符
	（十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十四）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区安全距离范围内。	相符
产业发展	（十五）禁止新、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生产。	相符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等生产，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十七）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相符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	相符

		目。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根据《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镇环发〔2020〕5号),三茅街道属于扬中市七个一般管控单元之一,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1-5 本项目与镇江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不新征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证明,符合项目所在地规划要求。
	(2) 涉及长江岸线利用项目,符合《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
	(3)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逐步完成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基本实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覆盖。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三茅街道环卫所统一收集。
	(2) 加强农业废弃物治理,稳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废弃物。
	(3)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及水产养殖。
环境风险防控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位于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扬北路,企业通过设备合理布局,以及新上废气设施对噪声及废气进行环境管控。
	(2) 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2) 全面开展水上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3) 集约利用长江岸线资源,引导产业向陆域纵深发展,减少对临水岸线的占用。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

依照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工程建设符合《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镇环发〔2020〕5号)中对三茅街道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相符性

3.1 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十二）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大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煤炭、矿石、天然气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推广使用铁路、水路或管道方式，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中重型新能源货车及内河 LNG 船舶的推广应用，提升港口、船舶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铁路和水路货运周转量占比提升 2 个百分点，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 2020 年基础上翻一番，靠港和水上服务区锚泊船舶岸电应用尽用。

（十三）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本项目位于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扬社区飞扬路，项目主要进行密封件加工制造项目，项目不涉及油墨和有机溶剂的生产。不属于文件规定禁止建设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3.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文相符性

序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8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低。</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p> <p>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8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低。</p>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3.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类别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含有 VOCs 的物质存放在密封良好的包装袋中，并放置在室内仓库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本项目含有 VOCs 的物质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 80% 以上）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本项目在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合理的通风量。含 VOCs 活性炭作为危废均存放在在密封良好的包装桶中，并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
VOCs 无	基本	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

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要求	要求。 10.1.2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VOCs排放控制要求	10.3.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二级活性炭的治理设施（VOCs 处理效率可达 80%）
	记录要求	10.4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
污染物监测要求	/	12.1企业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12.2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3.4 与《镇江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大气办〔2020〕4 号)相符性

(一)、调整产业结构，加强集约建设、共享生产

1、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坚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理要求，推动落后产能稳妥腾退，坚决反对“一刀切”。强化项目环评和区域环评，对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不达标地区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项目。……

(五)、严控臭氧污染，突出加强VOCs治理

15、编制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16、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一批VOCs源头替代项目实施。

17、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重点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

类排放源 VOCs 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实施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升级改造，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

①本项目位于扬中市，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 年 2021 年度现状浓度为 63μg/m³，PM_{2.5} 年均值 2021 年度现状浓度为 34μg/m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本项目从事密封件加工制造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3.5 与《扬中市 2021 年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扬污防指办〔2021〕5 号)相符性

4、提升 VOCs 废气治理。……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新建项目部提倡使用此类技术。确有必要使用的严格环评审批和验收备案。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满足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3.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出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运行后应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及生产管理要求实施。

3.7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表 1-9 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已按照要求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 ，满足 $\geq 650\text{mg/g}$ 的标准；比表面积 $750\text{m}^2/\text{g}$ 。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的报告见附件 8。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企业活性炭年用量 1.2 吨，是 VOCs 产生量的 12 倍，满足政策中至少 5 倍的要求；更换周期为 90 天，满足政策中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

3.9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 号文）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文），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体现分类分级管理和强化源头减量要求，抓住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主要环节、消费使用重点领域、回收处置关键节点，抓好产品绿色合格、禁用限用减量、循环利用科学规范等工作，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塑料污染治理；以可循环、能回收、易降解为导向，发挥省内科教资源和生产制造优势，积极研发推广经济适用的替代产品，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的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提升易降解、可循环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水平。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1. 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

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2）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农用地膜（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用地膜。）

本项目生产用于生产聚四氟乙烯件、橡胶圈以及电动汽车齿条衬套等产品，符合《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镇江市博新氟塑有限公司位于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扬社区飞扬路 8 号，租赁厂房，购置橡胶注压机 4 台、平板硫化机 5 台、注塑机等设备 40 余台套，用于生产聚四氟乙烯件、橡胶圈以及电动汽车齿条衬套，共计 1000 万件。</p> <p>根据企业租赁协议，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建设投产，属于未批先建。距今已经营运 10 个月，在经营期内企业未被投诉。</p> <p>镇江市博新氟塑有限公司为完善环保手续，主动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类别及“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受镇江市博新氟塑有限公司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开展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审批。</p> <p>二、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聚四氟乙烯件、橡胶件及其他塑料件的加工制造项目；</p> <p>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p> <p>建设项目类别：“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2 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类别及“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p> <p>建设单位：镇江市博新氟塑有限公司；</p> <p>建设地址：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扬社区飞扬路 8 号；</p> <p>建设性质：新建；</p> <p>用地面积：项目租用建筑面积 837 m²；</p> <p>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8.5 万元；</p>
------	---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32 人；

生产制度：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年生产 330 天，年工作时间 2640 小时。

(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方案	年运行时数
1	四氟件 PTFE	19 吨/年	300 万件	330×8=2640 h
2	丁腈橡胶件 NBR	6 吨/年	150 万件	
3	氢化丁腈橡胶件 Hnbr	6 吨/年	150 万件	
4	天然胶件 NR	14 吨/年	300 万件	
5	塑料件 PP	10 吨/年	100 万件	

(2) 项目主体建构筑物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体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1	生产车间 1	205
2	生产车间 2	480
3	办公楼	152
合计		837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注压机	200T	2 台
2	注压机	300T	2 台
3	全自动压机	500kg	5 台
4	平板模压机	50T	6 台
5	平板硫化机	50T	3 台
6	平板硫化机	100T	2 台
7	平板硫化机	130T	2 台
8	注塑机	200G	4 台
9	烘箱	/	4 台
10	仪表车	/	10 台
11	数控车床	/	2 台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存储位置	包装方式
1	聚四氟乙烯 PTFE	吨/年	20	库房	纸箱
2	玻璃纤维	吨/年	0.3	库房	纸箱
3	丁腈橡胶 NBR	吨/年	10	库房	纸箱
4	氢化丁腈橡胶 HNBR	吨/年	10	库房	纸箱
5	天然胶 NR	吨/年	20	库房	纸箱
6	聚丙烯 PP	吨/年	20	库房	纸箱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玻璃纤维	/	熔点：玻璃是种非晶体，无固定的熔点，一般认为它的软化点为 500~750℃；沸点：约 1000℃；密度：2.4~2.76g/cm ³ ；耐热性好，温度达 300℃时对强度没影响。有优良的电绝缘性，是高级的电绝缘材料，也用于绝热材料和防火屏蔽材料。一般只被浓碱、氢氟酸和浓磷酸腐蚀。
聚四氟乙烯 PTFE	/	俗称塑料王，是一种以四氟乙烯作为单体聚合制得的高分子聚合物。白色蜡状、半透明，耐热、耐寒性优良，可在-180℃~260℃间长期使用。具有抗酸抗碱和各种有机溶剂的特点，几乎不溶于所有溶剂。它的摩擦系数极低，450℃以上慢慢分解，327℃时机械强度消失。
丁腈橡胶 NBR	/	外观呈现淡黄色，相对密度为 0.91~0.986。是由丙烯腈与丁二烯单体聚合而成的共聚物，主要采用低温乳液聚合法生产，耐油性极好，耐磨性较高，耐热性较好，粘接力强。其缺点是耐低温性差、耐臭氧性差，绝缘性能低劣，弹性稍低。
氢化丁腈橡胶 HNBR	/	氢化丁腈橡胶具有良好耐油性能（对燃料油、润滑油、芳香系溶剂抗性良好）；并且由于其高度饱和的结构，使其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能，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能（对氟利昂、酸、碱的具有良好的抗耐性），优异的耐臭氧性能，较高的抗压缩永久变形性能；同时氢化丁腈橡胶还具有高强度，高撕裂性能、耐磨性能优异等特点，是综合性能极为出色的橡胶之一。
天然胶 NR	/	天然橡胶（NR）是一种以顺-1，4-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顺-1，4-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天然橡胶是应用最广的通用橡胶。
聚丙烯 PP	/	聚丙烯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分解温度为 370℃。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6。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205 m ²	主要进行配料、压制等初步加工
	生产车间 2	480 m ²	主要进行产品加工，含仓库等功能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200 m ²	主要进行办公活动
贮存工程	仓库	200 m ²	含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528m ³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供电	35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沙家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	
	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2m ²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噪声	设备添加减震垫片、定期保养机械设备，通过设备减振、隔声，达标排放	

(6)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扬社区飞扬路。项目北侧为新扬居民社区，项目办公楼东侧为扬中市中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和扬中市华泰密封电器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老年活动中心；南侧为飞扬路；西侧为扬中市液压厂等。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m 环境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共 837m²，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一、生产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如下：

1、 四氟件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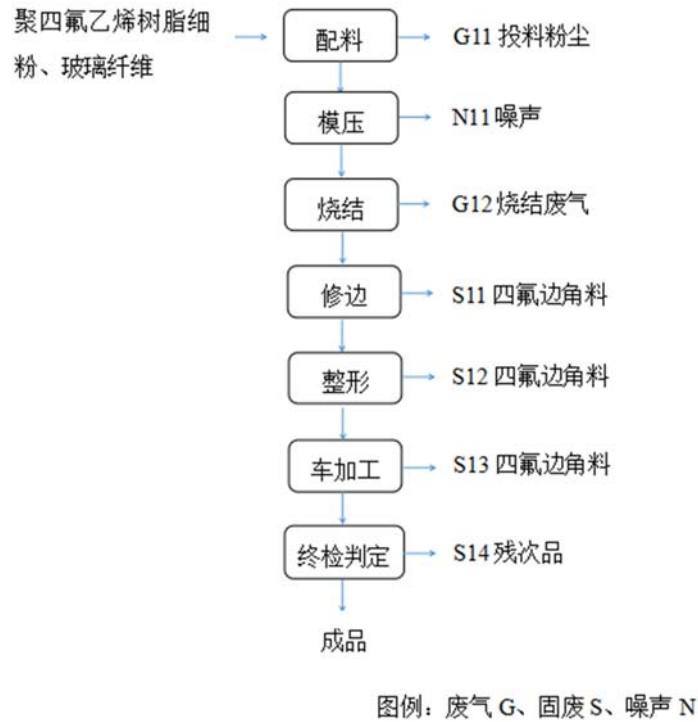


图 2-1 聚四氟乙烯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配料：将外购的聚四氟乙烯粉、玻璃纤维粉按照客户要求及配比人工称量，并倒入模具中进行压制。玻璃纤维粉料平均按 1.5%添加。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投料粉尘 G11。

(2) 压制：将配比好的聚四氟乙烯粉等放入模具中在自动压机上冷压进行压实成型，形成胚料。该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N11。

(3) 烧结：把成型胚料放入电炉中，加热至 320℃进行烧结。该过程中温度相对聚四氟乙烯的裂解温度较低，但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12。

(4) 修边：把烧结好的聚四氟乙烯半成品进行修边，人工用刀片刮除上面的毛刺。该过程会产生聚四氟乙烯边角料 S11。

(5) 整形：把修过边的聚四氟乙烯半成品重新用模具进行定型。该工序中

会产生聚四氟乙烯边角料 S12。

(6) 车加工：把整过形的聚四氟乙烯半成品根据客户的需求放入数控车床仅行机械加工。该工序中会产生废四氟边角料 S13。

(7) 终检判定：人工对聚四氟乙烯制品进行检查，对于不合格的残次品 S14 放入边角料中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2、 丁腈橡胶件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1) 切料：将外购的成品丁腈橡胶切条，根据模具的大小，切成适当的规格，装入模具中。该工序会有橡胶边角料 S21 产生；

2) 硫化：即热压成型的过程，硫化使用硫化机通过模具进行加热成型，人工将需要加工的原料放入硫化机的模具中，热压成型，加热时间一般为 5min，控制加热温度 175℃，此过程会产生硫化废气 G21 及设备噪声 N21；硫化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烧和臭气浓度。

3) 修边：将溢出的胶料人工修剪干净，此过程会产生橡胶边角料 S22 及噪声；

4) 终检判定：人工对丁腈橡胶件进行检查，对于不合格的残次品 S23 放入边角料中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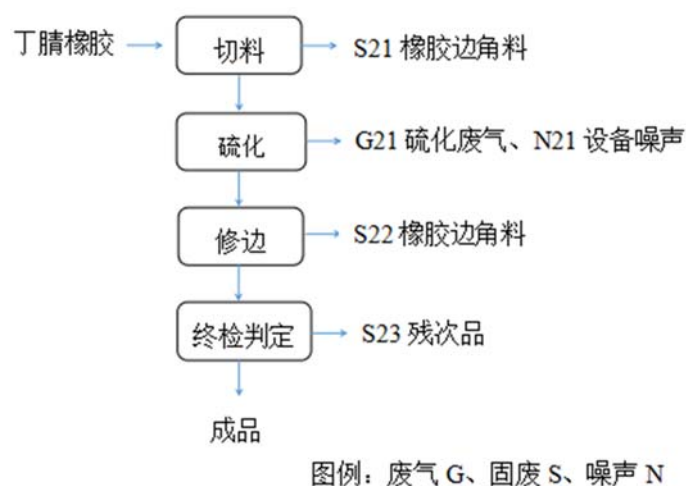


图 2-2 丁腈橡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氢化丁腈橡胶件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1) 切料：将外购的成品氢化丁腈橡胶切条，根据模具的大小，切成适当的规格，装入模具中。该工序会有橡胶边角料 S31 产生；

2) 一次硫化：即热压成型的过程，硫化使用硫化机通过模具进行加热成型，人工将需要加工的原料放入硫化机的模具中，热压成型，加热时间一般为 5min，控制加热温度 175℃，此过程会产生硫化废气 G31 及设备噪声 N31；硫化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烧和臭气浓度。

3) 修边：将溢出的胶料人工修剪干净，此过程会产生橡胶边角料 S32 及噪声；

4) 二次硫化：利用平板硫化机进行二次硫化压制成型（控制温度 150℃），此过程会产生硫化废气 G32 及设备噪声 N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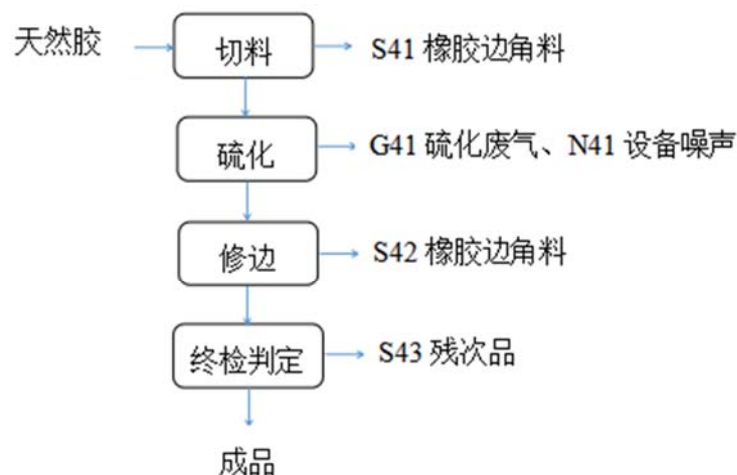
5) 终检判定：人工对氢化丁腈橡胶件进行检查，对于不合格的残次品 S33 放入边角料中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图例：废气 G、固废 S、噪声 N

图 2-3 氢化丁腈橡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天然胶件生产工艺



图例：废气 G、固废 S、噪声 N

图 2-4 天然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切料：将外购的成品天然胶切条，根据模具的大小，切成适当的规格，装入模具中。该工序会有橡胶边角料 S41 产生；

2) 硫化：即热压成型的过程，硫化使用硫化机通过模具进行加热成型，人工将需要加工的原料放入硫化机的模具中，热压成型，加热时间一般为 5min，控制加热温度 175℃，此过程会产生硫化废气 G41 及设备噪声 N41；硫化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烧和臭气浓度。

3) 修边：将溢出的胶料人工修剪干净，此过程会产生橡胶边角料 S42 及噪声；

4) 终检判定：人工对天然胶件进行检查，对于不合格的残次品 S43 放入边角料中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5、 塑料件注塑工艺

工艺说明：

1) 下料：将外购的聚丙烯粒子称重下料，拌匀过程中有设备噪声 N51 产生。

2) 烘料：把混合后的塑料粒子进行预加热，去除水份；将塑料粒子投入烘干机中，通过电加热进行水份烘干。烘干过程中有少量水气产生。

3) 注塑成型: 烘干后的物料投入注塑机中加热软化, 注塑成型, 加热过程温度控制约为 185~205°C, 注塑过程注塑机需对注塑件通过直接冷却定型进行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只添加、不排放。注塑过程有噪声 N52、塑料边角料 S51 和注塑废气 G51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

4) 终检判定: 人工对注塑完成的塑料件进行检查, 对于不合格的残次品 S52 进行报废处理, 让有资质的单位废品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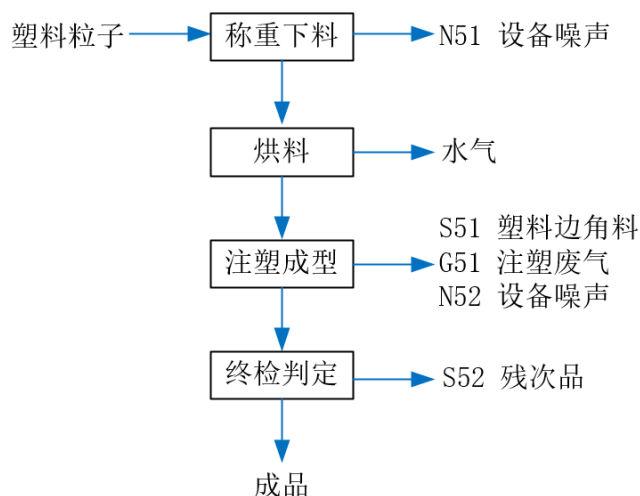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6、 产污环节简述

根据该项目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 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2-7。

表2-7 各工序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类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G11 投料粉尘	四氟投料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12 烧结废气	四氟烧结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DA001
	G21 硫化废气	硫化压制成型	非甲烷总烃	
	G31 硫化废气	硫化压制成型	非甲烷总烃	
	G32 硫化废气	硫化压制成型	非甲烷总烃	
	G41 硫化废气	硫化压制成型	非甲烷总烃	

	G51 注塑废气	聚丙烯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1 四氟边角料	人工修边	四氟边角料	外售，有关单位回收再利用
	S12 四氟边角料	模具整形	四氟边角料	
	S13 四氟边角料	四氟机加工	四氟边角料	
	S14 四氟残次品	人工终检	四氟残次品	
	S21 橡胶边角料	丁腈橡胶切条	橡胶边角料	外售，有关单位回收再利用
	S22 橡胶边角料	人工修边	橡胶边角料	
	S23 橡胶残次品	人工终检	橡胶残次品	
	S31 橡胶边角料	氢化丁腈橡胶切条	橡胶边角料	
	S32 橡胶边角料	人工修边	橡胶边角料	
	S33 橡胶残次品	人工终检	橡胶残次品	
	S41 橡胶边角料	天然胶切条	橡胶边角料	
	S42 橡胶边角料	人工修边	橡胶边角料	
	S43 橡胶残次品	人工终检	橡胶残次品	
	S51 塑料边角料	聚丙烯注塑成型	聚丙烯边角料	外售，有关单位回收再利用
	S52 聚丙烯残次品	人工终检	聚丙烯残次品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三茅街道新扬社区的老厂房共 837 平方米，位于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扬社区飞扬路 8 号。</p> <p>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建成投产，之前未办理环评手续。</p> <p>废气：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企业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对废气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R22041912，附件 7）可知，项目有机废气实测浓度为 1.17~1.28 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51~0.00384kg/h，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p> <p>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沙家港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橡胶、塑料边角料由供应商回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活性炭装置自 2022 年 4 月运行，但运行以来暂未更换。</p> <p>整改要求：企业之前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应立即停产并完成以下整改措施，（1）落实危废处置接收单位，并签订相关协议。严格执行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 3 个月更换一次，并落实相关后续危废暂存、转移手续。（2）项目的 10m² 危废仓库应按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整改。（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自行监测规范要求，执行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3）本次补办环评手续完成后，需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申请手续、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依据《扬中市 2021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扬中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详见下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4	达标
CO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900	10000	/	达标	
O ₃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9	160	118.13	超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否则为不达标。据表 3-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2) 区域环境改善方案</p> <p>经检索镇江市政府、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扬中市政府、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的信息公开目录可知：镇江市及扬中市尚未公开发布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p> <p>在检索过程中，镇江市及扬中市发布的关于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文件(区域整治方案)有：</p> <p>①《镇江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物减排方案》(镇政发〔2018〕22 号)；</p> <p>②《镇江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镇大气办〔2018〕2 号)；</p> <p>③《关于开展全市重点行业提标改造行动的通知》(镇环办〔2018〕149 号)；</p>						

- ④ 《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大气办〔2019〕3号)；
- ⑤ 《扬中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扬政发〔2018〕29号)；
- ⑥ 《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大气办〔2020〕4号)。

上述文件从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源进一步整治、铸造行业烟气粉尘专项整治、施工扬尘污染整治、高污染车辆及油品质量管控等方面提出了大气环境整治的相关要求。相关整治方案实施效果详见表 3-2。

表 3-2 扬中市近 3 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项目	年评价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趋势	单位
SO ₂	年均值	13	8	9	下降	μg/m ³
NO ₂	年均值	33	34	30	下降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9	63	下降	
PM _{2.5}	年均值	42	36	34	下降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05	186	189	上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0.9	0.9	持平	mg/m ³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 年均值 2019 年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 2021 年度较 2019 年度降低 9μg/m³；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O₃ 年评价值 2021 年度超标 29μg/m³。

2021 年 3 月 8 日，扬中市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扬中市 2021 年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扬污防指办〔2021〕5 号)，提出扬中市实施 11 项臭氧污染防治重点措施，通过对各类 VOCs 排放源进一步削减，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扬社区飞扬路 8 号，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26 日在 G1 大气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点位情况详见表 3-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G1 项目所在地西北角	119.814139	32.236829	监测 3 天，每天测 4 次	西北	75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4。

表 3-4 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统计结果

时间		G1 项目所在地西北角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	3	4	均值
2022.7.24	第一次	0.75	0.67	0.66	0.64	0.68
	第二次	0.63	0.68	0.69	0.70	0.68
	第三次	0.61	0.72	0.75	0.68	0.69
	第四次	0.61	0.67	0.71	0.66	0.66
2022.7.25	第一次	0.61	0.66	0.70	0.68	0.66
	第二次	0.66	0.65	0.66	0.73	0.68
	第三次	0.75	0.71	0.69	0.77	0.73
	第四次	0.69	0.76	0.66	0.72	0.71
2022.7.26	第一次	0.55	0.62	0.58	0.52	0.57
	第二次	0.54	0.56	0.60	0.64	0.58
	第三次	0.55	0.55	0.60	0.55	0.56
	第四次	0.51	0.52	0.60	0.60	0.56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5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名称	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最大超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1	119.814139	32.236829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	0.56-0.73	35	0	达标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该测点小时平均浓度不超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沙家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根据《扬中市 2021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长江扬中段水质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2021 年，扬中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省级考核的 3 个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的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扬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设置在长江主江断面，备用水源地设置在丰裕铁皮港。每月监测一次，共监测 62 项指标，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021 年 6 月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和备用水源地源水水质进行采样全分析，监测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表 2 和表 3 中规定的项目，共 109 项，达标率为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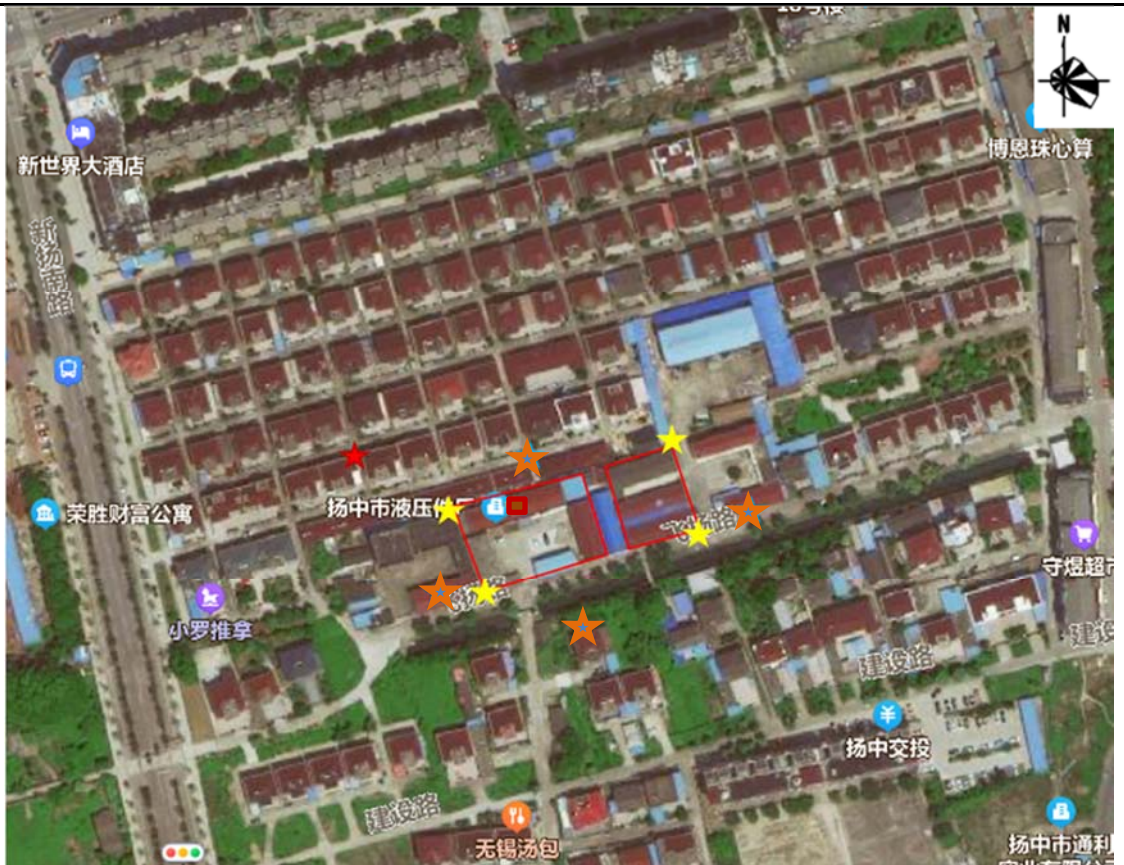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噪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周日，企业未生产）昼间监测一次，监测点为镇江博新氟塑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3-6。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编号	监测位置	测试时间	昼间 dB(A)	昼间标准 dB(A)	达标状况
			Leq		
Z1	西南侧厂界外 1m	15:13~15:23	57.6	60	达标
Z2	东南侧厂界外 1m	15:31~15:41	56.7		
Z3	东北侧厂界外 1m	15:50~16:00	56.8		
Z4	西北侧厂界外 1m	16:08~16:18	56.8		
Z5	项目东侧老年活动室	16:29~16:39	56.5		
Z6	项目西侧居民区	16:47~16:57	56.9		
Z7	项目北侧居民区	15:08~15:18	56.6		
Z8	项目南侧居民区	17:27~17:37	56.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 60 dB（A），声环境状况较好。



★：大气监测点 ★：声环境监测点 ★：居民敏感点

图3-1 现状监测点位图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扬中市三茅街道飞扬路，建设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征用地，且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地均已完成地面硬化及防渗，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很小，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新扬社区	119.803158	32.233356	北	10	50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新扬南苑	119.802921	32.232026	南	25	800	
	凯悦国际	119.800949	32.233455	西北	180	800	
	荣盛财富公寓	119.800993	32.232931	西	170	500	
	新世界花园	119.802993	32.235614	北	250	2000	
	明珠园山庄	119.802003	32.235540	北	274	400	
	静湾小区	119.802632	32.237251	北	400	800	
	美都华庭	119.805499	32.237341	东北	440	300	
	丽景花园	119.806702	32.237615	东北	480	300	
	人和居	119.806019	32.236493	东北	428	600	
	建设新村	119.808372	32.233740	北	410	1000	
	康怡花园	119.806819	32.235400	东北	310	400	
	恒龙嘉苑	119.806724	32.233394	北	278	500	
	华瑞小区	119.798171	32.232943	西	280	1000	
	华祥小区	119.800291	32.230934	西南	330	1000	
	迪雅苑	119.804272	32.229905	南	360	500	
	风雅苑	119.804285	32.227299	南	457	500	
	3之3幼儿园	119.801253	32.231323	西南	217	200	
外国语小学	119.799351	32.234750	西北	350	800		
外国语中学	119.804680	32.231438	南	180	800		

2、地表水环境

表 3-8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三茅大港	-	-	东	308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何家大港	-	-	东北	207	小型	

3、声环境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项目东侧老年活动室	39.4	8.7	1.2	10	东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2 层高，朝北
2	项目西侧居民区-新扬社区	-96.3	-36.0	1.2	10	西		2 层高，朝北
3	项目北侧居民区-新扬社区	-51.2	16.6	1.2	10	北		2 层高，朝北
4	项目南侧居民区-新扬南苑	-42.8	-47.5	1.2	25	南		2 层高，朝南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扬北路，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不新征用地，且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沙家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9 项目废水接管及尾水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15	20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15	1	0.5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橡胶零件制造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标准，具体见表 3-10。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及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和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3-11。

本项目塑料件制造可能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等，聚四氟乙烯件制造可能会产生氟化氢、非甲烷总烃等，由于工艺加工温度均低于其分解温度，仅产生少量游离的未聚合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具体见表 3-12。

生产异味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表 3-13。

表3-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厂界无组织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 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聚四氟乙烯件、塑料件）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	1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GB31572- 2015）中表 5 标 准、表 9 标准
氟化氢	5	15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3kg/t	/	/	/	
--------------	---------	---	---	---	--

*注：由于本项目硫化压型、注塑、烧结等 3 股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因此采用统一的更为严格的《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数值。

表 3-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源厂界标准值（二级）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废标准

（1）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及修改单中相应标准。

（2）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5。

表 3-1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生活废水量	422	0	422	422
	COD	0.127	0.021	0.106	0.021
	SS	0.106	0.021	0.084	0.004
	氨氮	0.013	0	0.013	0.002
	总磷	0.003	0	0.003	0.0002
	总氮	0.019	0	0.019	0.006
废气	有组织	NMHC	0.0432	0.0899	0.0086
	无组织	NMHC	0.0108	0	0.0108
		颗粒物	0.004	0	0.004
固废	生活垃圾	5.28	5.28	0	0
	橡胶边角料	14	14	0	0
	塑料边角料	11	11	0	0
	废乳化液	0.1	0.1	0	0
	废液压油	0.2	0.2	0	0
	废活性炭	1.235	1.235	0	0

总量控制指标

(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22m³/a，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扬中市沙家港污水处理厂。

接管考核量：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422m³/a，COD ≤0.106 t/a、SS ≤0.084t/a、氨氮 ≤0.013t/a、TP ≤0.003t/a、总氮 ≤0.019t/a。

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422m³/a，COD ≤0.021t/a、SS ≤0.004t/a、氨氮 ≤0.002t/a、TP ≤0.0002t/a、总氮 ≤0.006t/a。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86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08t/a、颗粒物 0.004 t/a。

固废：固废零排放。

(2) 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0086t/a，需向镇江扬中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削减量按照 2 倍进行平衡，平衡量为 VOCs 0.017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四氟粉投料废气 G11、四氟粉烧结废气 G12、硫化废气 G21、G31、G32、G41 以及注塑废气 G51。

(1) 硫化废气 (G21、G31、G32、G41)

项目硫化成型工序需将橡胶混炼胶加热到 150-185℃，原料橡胶混炼胶受热分解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06 年第 53 卷，张芝兰），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橡胶原料受热分解产生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比例为 648mg/kg 原料，本项目从保守角度取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取 648 mg/kg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使用共约 40t 橡胶混炼胶，但其中氢化丁腈橡胶 10t 需要二次硫化，则硫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324 t/a。

本项目硫化工序运行时间按 2000h/a 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59t/a（产生速率 0.013kg/h，产生浓度 2.16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5t/a（产生速率 0.0025kg/h）。

企业在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集气罩边缘的抽风风速 0.5~1 m/s；风量为 6000m³/h）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 四氟粉投料废气 G11

本项目聚四氟乙烯粉、玻璃纤维粉等原材料在投料时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75-276 页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原料混合工序排放因子为 0.2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聚四氟乙烯粉、玻璃纤维粉等合计 20.3t/a，投料工作历时 660h/a，粉尘产生量为 0.004t/a。由于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故在车间内做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 0.006kg/h。

(3) 四氟粉烧结废气 G12

根据《化学工业与工程》第 25 卷第 4 期中《聚四氟乙烯热裂解研究》报告中实验数据，聚四氟乙烯的化学性质十分稳定，在 260℃ 以下是稳定的，只有在高温下才容易分解，在 390℃

时开始分解，在 400℃ 以上加热时，聚四氟乙烯的裂解速度逐渐加快，分解产物主要是四氟乙烯、全氟丙烯和八氟环丁烷。在 475℃ 以上，分解产物有极少量剧毒的全氟异丁烯。本项目聚四氟乙烯烧结温度为 320℃，低于聚四氟乙烯的分解温度（400℃ 以上），因此烧结过程中仅产生少量游离的未聚合单体，该过程产生的废气包含氟化物，如四氟乙烯、全氟丙烯和八氟环丁烷等，以非甲烷总烃计。烧结过程同时会产生少量的氟化氢，类比同类型企业，氟化氢产生系数按 20g/t 原料计，则烧结产生氟化氢 0.0004t/a。由于项目聚四氟乙烯用量较少且由于烧结温度低于原料热分解温度，最终产生氟化氢的量极少，本次不进行定量影响分析。

本项目聚四氟乙烯密封件的烧结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即 0.539kg/t 原料。本项目聚四氟乙烯用量合计 20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108t/a。本项目烧结烘箱运行时间按 2000h/a 计，企业在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集气罩边缘的抽风风速 0.5~1m/s；设计风量为 6000m³/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6t/a（产生速率 0.004kg/h，产生浓度 0.72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2t/a（产生速率 0.0008kg/h）。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4）注塑废气 G51

本项目聚丙烯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即 0.539kg/t 原料。本项目聚丙烯用量合计 20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108t/a。。本项目注塑运行时间按 2000h/a 计，企业在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集气罩边缘的抽风风速 0.5~1m/s；设计风量为 6000m³/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6t/a（产生速率 0.004kg/h，产生浓度 0.72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2t/a（产生速率 0.0008kg/h）。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5）生产异味

本项目四氟件烧结工序、橡胶件硫化成型工序及塑料件注塑工序中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类比同类型企业，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需加强车间通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综上所述，全厂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见表 4-1，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工段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状况			废气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硫化压制	G21、G31、G32、G41	非甲烷总烃	0.0324	产污系数	集气罩	80%	两级活性炭吸附	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000	有组织
烧结	G12	非甲烷总烃	0.0108	产污系数	集气罩	80%		80%			
注塑	G51	非甲烷总烃	0.0108	产污系数	集气罩	80%		80%			
投料	G11	颗粒物	0.004	产污系数	-	-	-	-	-	-	无组织

根据表 4-2 可得，本项目烧结废气、注塑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4t/a，合计为 0.12kg/t-产品，符合 0.3kg/t-产品的要求。

由于本项目硫化压型、注塑、烧结等 3 股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因此采用统一的更为严格的《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根据表 4-2 可得，本项目硫化压型、注塑、烧结等 3 股废气经过处理后，废气浓度为 0.72 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运行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时间 (h)
硫化压制	NMHC	0.0130	0.0259	活性炭	80%	0.43	0.0026	0.0052	10	2000

烧结	NMHC	0.0043	0.0086	吸附	0.14	0.0009	0.0017	10	
注塑	NMHC	0.0043	0.0086		0.14	0.0009	0.0017	10	
按排气筒计	NMHC	0.0216	0.0432		0.72	0.004	0.0086	10	2000

表 4-3 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9.803718	32.233094	15m	0.5m	25°C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面源及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烧结废气、成型硫化废气	NMHC	0.0108	0.004	2640	480m ²	5
	投料	颗粒物	0.004	0.006	2640	205m ²	5

2022 年 4 月 25 日，企业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的出口进行监测（见附件 7），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设备稳定运行。实测数据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排气筒 DA001 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烟道尺寸	流速 m/s	标态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序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出口	Ø0.30	13.4	3001	1	1.17	0.00351
				2	1.19	0.00357
				3	1.23	0.00369
				4	1.28	0.00384
				均值	1.22	0.00365

本项目在每台设备上方设置吸风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年工作 330d，每天 8h，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效率均大于 80%（按 80%计），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废气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 80%，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综上所述，废气排放核算表见表 4-6~4-8。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55	0.003	0.008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8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86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硫化/烧结/注塑	非甲烷总烃	/	GB31572-2015	4.0	0.0108
					GB27632-2011		
					DB32/4041-2021	6	
						20	
2		四氟投料	颗粒物	/	DB32/4041-2021	0.5	0.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08	
				颗粒物		0.004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194
2	颗粒物	0.004

4.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正常生产后开车前，先启动废气处理设施，后运行生产设备，若遇停机，先停设备，后关闭废气处理设施；若遇检修先停设备，后关闭废气处理设施；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主要指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而造成大气污染物的处理效果下降或直接排放。

鉴于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考虑可信事故中最不利情况：活性炭吸附效率降为 0%。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表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气量(m ³ /h)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速率(kg/h)	排放量(kg/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16	0.016	6000	H=15m D=0.35m T=25°C	1

4.1.3 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处理效率降低时废气排放量突然增大的情况，本项目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 (1) 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尽量采用自动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 (2) 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 (3) 开启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停止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 (4) 检修过程中，应与停机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 (5) 所有废气处理装置均应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的有效处理和正常达标排放。
- (6) 加强车间无组织和非正常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降低非正常排放的概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4.1.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污染物治理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组织大气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过一套风量为 6000m³/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由上文可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 NMHC-排放限值。

(2)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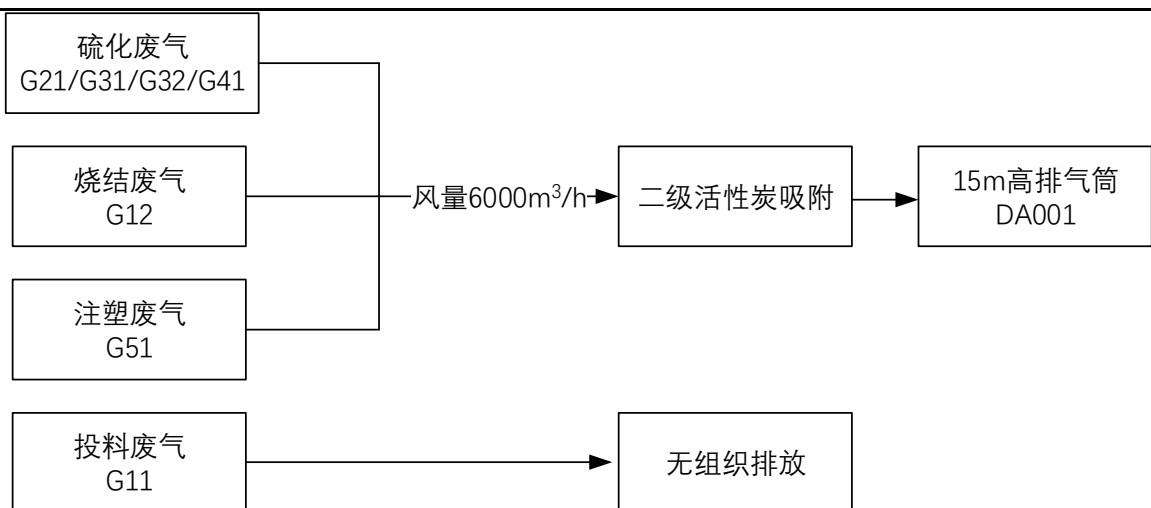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推荐技术为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推荐技术内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介绍如下。

表 4-14 活性炭吸附器设备技术性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1.	离心风机	风量：6000m ³ /h	1台
2.	活性炭吸附设备	箱体大小1200 x 900 x 1300mm	1套
3.	活性炭	一次装300kg、更换周期90d	1套
4.	过滤停留时间	0.9秒	/
5.	孔隙率	0.75	/
6.	堆积密度	500kg/m ³	/
7.	碳层厚度	0.3m	/
8.	填充层填料	蜂窝活性炭	/
9.	活性炭碘值	800	/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80%，

因此采用这种废气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地区的空气环境状况良好，监测点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要求，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扬社区飞扬路 8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新扬社区、新扬南苑，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和表 6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6 监测计划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本次评价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自行监测规范要求，提出废气监测计划；另需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下风向1个 点）		1次/年	

4.2 地表水环境

4.2.1 废水产生、处理、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工作天数为 330d/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的规定，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计，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为 528t/a。

②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528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即 422t/a,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528t/a，排放的总废水量为 422t/a，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沙家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产生情况如下表 4-16。

表 4-16 废水产生、接管情况汇总

类别	指标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水量	422					
	COD	300	0.127	250	0.106	50	0.021
	SS	250	0.106	200	0.084	10	0.004
	氨氮	30	0.013	30	0.013	5	0.002
	总磷	6	0.003	6	0.003	0.5	0.0002
	总氮	45	0.019	45	0.019	15	0.006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总氮	连续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	初级净 化设施	化粪池	/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企业总排口，然后接管至扬中市沙家港污水处理厂，企业总排口属于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性排 放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422	沙家港 污水处 理厂	连续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	沙家 港污 水处 理厂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9。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排口 (生活污水)	COD	200	0.000256	0.08448
		SS	150	0.000192	0.06336
		氨氮	20	0.0000256	0.008448
		总磷	4	0.00000512	0.0016896
		总氮	50	0.000064	0.021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8448
		SS			0.06336
		氨氮			0.008448
		总磷			0.0016896
		总氮			0.02112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中市沙家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本项目依托原有 1 座 20m³ 化粪池（三格净化池），能够保证生活污水达标进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沙家港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1 万 m³/d，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 m³/d，建成总规模 2.5 万 m³/d，建成后由扬中金州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服务范围主要为老城区西片、西城区和新坝工业园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尾水排入夹江。一期工程于 2003 年 3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于 2003 年 5 月取得了验收批复，二期工程于 2005 年 7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于 2011 年 9 月取得了验收批复，2020 年进行沙家港污水处理厂收购及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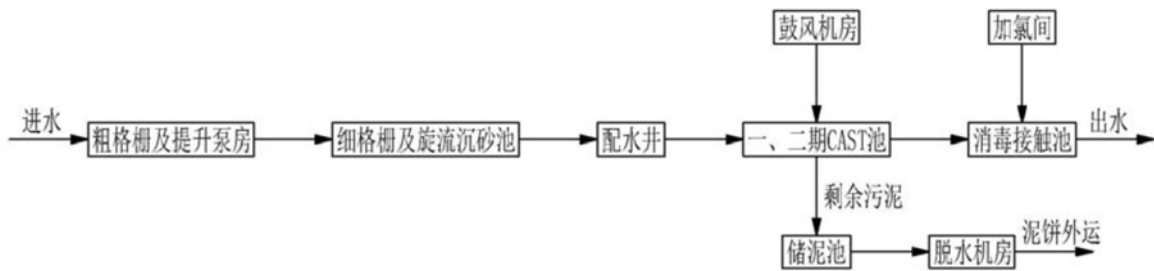


图 4-2 沙家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沙家港污水厂服务范围为：老城区西片、西城区和新坝工业园区，总面积 17.5km²。沙家港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稳定在 2.0 万 m³/d~2.5 万 m³/d，月均处理水量 2.25 万 m³/d，本项目已建成投产，废水接管量为 1.32m³/d，因此沙家港污水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营运期废水。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废水中污染物接管浓度达标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本项目废水接入沙家港污水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制定废水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DW001	COD	手动	混合采样/4 个	每年一次	重铬酸盐法
	SS				重量法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4.3 固体废物

4.3.1 固废产生、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橡胶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为 32 人，年工作 330d，按 0.5kg/(人·d) 产生量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28t/a。

(2) 橡胶边角料：本项目硫化成型后需进行修边，该工艺中会有橡胶边角料产生，以及检验下来的残次品，以边角料计，则本项目边角料共产生约 14t/a。

(3) 塑料边角料：包括聚四氟乙烯、聚丙烯边角料等。烘箱烧结后的四氟半成品需进行机加工成型，产生四氟边角料，约 1t/a；聚丙烯注塑成型以及检验下来的残次品，约 10t/a，则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共产生约 11t/a。

(4)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效率 80%）处理。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为 300kg，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第四大项 4.1.1 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 NMHC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43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6t/a，排放浓度 0.72mg/m³。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活性炭箱为 1.2m × 0.9m × 1.3m，活性炭一次装填量 0.3t。参照企业提供的活性炭碘值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吸附值为 800mg/g，同时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部新发布的《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 3284-2021）

可知，优级品蜂窝状活性炭（碘值 600 及以上）对苯的吸附率为 300mg/g，即动态吸附量 10%，参照苏环办（2021）218 号文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表：

表 4-21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1	300	10%	5	6000	8	125

由此可知，根据理论计算出本项目125d更换一次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90d，年用量为1.2t，年产生废活性炭1.235t/a。

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建成后副产物属性（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5.2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橡胶边角料	硫化/检验	固态	各类橡胶	14	√	/	
塑料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聚四氟乙烯、聚丙烯	11	√	/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	液态	乳化液	0.1	√	/	
废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0.2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吸附的有机物	1.23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危险废物汇总表 4-23、表 4-24。

表 4-23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	900-999-99	5.28	环卫清运
橡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修边	固态	橡胶		/	/	265-001-05	14	外售
塑料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聚四氟乙烯、聚丙烯		/	/	292-001-06	11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态	乳化液		T	HW09	900-007-0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吸附的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235	

表 4-2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1	设备维护	液态	乳化液	乳化液	3月	T	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月	T,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35	废气处理	固态	碳、吸附的有机物	碳、残留有机废气	90d	T	

危险废物贮存信息表见下表 4-25。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信息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相符性
危废暂存库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危废仓库	10m ²	单独包装、分开堆存	0.5t	12月	符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t	12月	符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t	12月	符合

4.3.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3.2.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如下: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③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1) 危废暂存库建设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贮存场所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立专用标志。

②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库均应为室内空间,地基应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漏处理外,且地基应高出地面15cm。地面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渗要求采用水泥地坪硬化,并应于基础上设置大于2mm厚的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四周应设置引流沟、收集池。

③危废暂存库应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等,贮存(堆放)处进出口应设置符合GB15562.2要求的警示标志。

④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密封容器内,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和相容性要求。危险废物的存贮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所有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⑤危废库内部应以隔断进行分区,危废必须分开存放,严格根据相应类别暂存于相应位置,防止出现混放情况。

⑥应按照本环评落实安全合法处置去向。建设单位需及时进行危废申报,不得瞒报、漏报。

⑦禁止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⑧在危废暂存库出入口、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⑨危废仓库应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周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⑩危险废物贮存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并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

⑪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6。

（2）危险废物的运行与管理

①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每个堆间留有搬运通道。

②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④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表 4-26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表

种类	设置规范	图案样式
----	------	------

<p>危险 废物 信息 公开 栏</p>	<p>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p> <p>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p>贮存 设施 警示 标志 牌</p>	<p>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p> <p>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贮存 设施 内部 分区 警示 标</p>	<p>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p>	

<p>志牌</p>	<p>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 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理单位等信息</p>	
<p>包装识别标签</p>	<p>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 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p>	
<p>(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p> <p>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为密闭房式结构，设置警示标志牌。</p> <p>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p> <p>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清理的泄漏物同样作为危险废物妥善处理。</p> <p>4.3.2.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1) 厂内运输</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容器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暂存。

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⑤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厂内危险废物转运作业要求：

①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 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厂外运输：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4.3.2.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有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有资质处置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格的专业运输单位承担废物运输任务，现有的设备、设施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贮存条件。

4.3.2.4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

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过分类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4.4、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已在该地块建设投产，企业为完善环保手续，主动依法补办环评。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

- ①产噪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在车间内合理布局；
- ②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
- 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来自生产设备注压机、硫化机、注塑机、车床等，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27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压机	200T	75	选取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50.0	6.70	1.5	2	69.0	8:00~17:00	20	49.0	1
2			200T	75		-46.0	5.00	1.5	2	69.0		20	49.0	1
3			注压机	300T		75	-48.0	7.05	1.5	2		69.0	20	49.0
4		300T		75		-52.0	6.50	1.5	2	69.0		20	49.0	1
5		全自动压机	500kg	75		-8.00	3.40	1.5	2	69.0		20	49.0	1
6				75		-10.00	3.40	1.5	2	69.0		20	49.0	1
7		75	-12.00	3.40		1.5	1.5	71.5	20	51.5		1		
8		平板模压机	50T	75		-11.5	0.85	1.5	1.5	71.5		20	51.5	1
9			50T	75		-9.5	0.85	1.5	1.5	71.5		20	51.5	1
10			50T	75		-10.5	0.85	1.5	1.5	71.5		20	51.5	1
11			50T	75		-8.5	0.85	1.5	2	69.0		20	49.0	1
12			50T	75		-7.5	0.85	1.5	2	69.0		20	49.0	1
13			50T	75		-5.5	0.85	1.5	1.5	71.5		20	51.5	1
14		平板硫化机	50T	70		-5.0	-9.05	1.5	1.5	66.5		20	46.5	1
15			50T	70		-7.0	-9.05	1.5	1.5	66.5		20	46.5	1
16			50T	70		-7.0	-5.05	1.5	1.5	66.5		20	46.5	1
17			100T	70		-5.0	-5.05	1.5	1.5	66.5		20	46.5	1
18			100T	70		-9.0	-5.05	1.5	1.5	66.5		20	46.5	1
19			130T	70		-9.0	-9.05	1.5	1.5	66.5		20	46.5	1
20		130T	70	-11.0		-9.05	1.5	1.5	66.5	20		46.5	1	
21		注塑机	200G	75		-10.0	1.10	1.5	1.5	71.5		20	51.5	1
22			200G	75		-8.0	1.10	1.5	1.5	71.5		20	51.5	1
23			200G	75		-10.0	3.10	1.5	1.5	71.5		20	51.5	1
24			200G	75		-8.0	3.10	1.5	1.5	71.5		20	51.5	1
25		烘箱	/	70		9.00	5.05	1.5	1.5	66.5		20	46.5	1
26			/	70		7.00	5.05	1.5	1.5	66.5		20	46.5	1
27			/	70		5.00	5.05	1.5	1.5	66.5		20	46.5	1
28			/	70		3.00	5.05	1.5	1.5	66.5		20	46.5	1
29			/	70		-8.00	3.40	1.5	1.5	66.5		20	46.5	1
30		数控车床	/	70		-10.00	3.40	1.5	1.5	66.5		20	46.5	1

4.4.2 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位于室内，参照声环

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倍频带衰减，dB(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div} = 20 \lg (r/r_0)$$

式中：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将受噪声影响最大的厂界作为预测点，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建设项目晚上不运营。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8，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9。

表 4-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情况分析（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	----------	----	----------------	-----------------	------

	X	Y	Z				
东侧	13.5	4.7	1.2	昼间	52.1	60	达标
南侧	5.5	-11.6	1.2	昼间	48.2	60	达标
西侧	-80.5	-6.9	1.2	昼间	48.9	60	达标
北侧	-48.0	12.1	1.2	昼间	41.5	60	达标

评价结果为：项目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最大为 52.1dB (A)，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 的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9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¹⁾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侧老年活动室	/	/	56.5	/	60	50	52.0	/	57.8	/	1.3	/	达标	/
2	项目西侧居民区	/	/	56.9	/			46.7	/	57.3	/	0.4	/	达标	/
3	项目北侧居民区	/	/	56.6	/			39.4	/	56.7	/	0.1	/	达标	/
4	项目南侧居民区	/	/	56.4	/			44.6	/	56.7	/	0.3	/	达标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4.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制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30。

表 4-3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废暂存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危废存储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渗漏也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

（2）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房地面做硬化处理；

②危废暂存间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

③化粪池、隔油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要求做处理，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④污水管道采用 PVC 材质，其具有优异的耐酸、耐碱、耐腐蚀性能，抗老化性好，且不受潮湿水份和土壤酸碱度的影响，具有较好防腐防渗性能。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危废暂存库、污水管道、化粪池等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6、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扬中市三茅街道飞扬路，不新征用地，因此无需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4.7、环境风险评价

4.7.1 风险调查

（1）有毒物质识别

本项目对照《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与《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危害》，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中，无剧毒、高毒化学品。

（2）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性伴生/次生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筛选风险评价因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主要为公司使用的油类物质，在使用过程造成泄漏会引起环境风险事故以及火灾、爆炸等伴随的二次污染。

4.7.2 风险潜势初判

（1）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厂区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机油	/	0.2	50	0.004
废活性炭	/	1.235	50	0.0247
废液压油等		0.3	50	0.006
合计				0.03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计算结果可知，项目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开展简单评价。

4.7.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具体见下表。

表 4-33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危险性一览表

危险物质	相态	危险特性	燃爆特征	分布情况
------	----	------	------	------

废活性炭、废液 压油等危险废物	固态	危害水环境物质	遇明火高热可燃	危废暂存间
机油	液态	矿物油类风险物质	遇明火高热可燃	原料仓库，维护中的 设备

4.7.4 风险影响途径识别

(1) 原料泄漏

项目使用的机油液态物料存放于原料库内及维护中的设备。在储存和使用环节中，有可能因人工或机器操作失误，或不可抗外力因素，导致包装桶破损从而泄漏。泄漏液进入外环境，给水环境、土壤带来较大的污染，危害人员安全。同时，原料遇高热可燃后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产生伴次生大气污染物，使用消防水灭火产生的伴次生消防废水排向雨水系统，造成厂内土壤环境和周边地表水环境风险。

(2) 危险废物泄漏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运行期间有可能在转移和储存时因人为操作不当，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到外环境，给水环境、土壤环境带来污染风险，严重时还会使水生生物中毒。如果人体接触到含危废污染物的溶液，也会对健康造成一定的伤害。

(3) 废气事故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在长期运行条件下，可能会出现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或者发生突然停电事故，导致事故性排放。最后经重力沉降，引发大气环境和土壤环境风险。

(4) 废水事故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破损，池体中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渗漏进入池体下方土壤，引发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污染。

4.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厂区消防应急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厂区内仓库和车间等应设置禁火、防爆区域，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厂区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避雷装置。

(2) 安全措施：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

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测仪，并经产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3）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措施

消防设施应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各项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有关防火规范，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提高预防和扑救能力。加强区域交通、通信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重特大火灾实施消防力量的区域调动。消防供水主要以城市供水管网为主，建设城市供水管网消火栓系统，在配水管网建设时，应按同一时间发生两次火灾进行管网校核，保证充足消防用水，配水管网按照换装布置。

②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1）厂房地面做硬化处理；

（2）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

（3）化粪池已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要求做处理，即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4.7.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尽快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建设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通过分析，在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4.7.7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34。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聚四氟乙烯件，橡胶件及其他塑料件的加工制造			
建设地点	扬中市新扬社区飞扬路 8 号			
地理坐标	E119.803718 N32.2330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机油	原料仓库	桶装	0.2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袋装	1.235
	废液压油等	危废仓库	桶装	0.3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设备安全管理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和监测。</p> <p>②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消防要求，在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托盘，在车间内规范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p> <p>③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废气设施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除尘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设备工况，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NMHC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生产车间	NMHC、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TN、TP、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沙家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声环境	车间噪声设备		噪声	设备减振, 车间隔声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固废(橡胶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企业外售; 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乳化液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均按要求规范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 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 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①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 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 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 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②根据废气的成分和性质设置合理的废气处理装置, 如易燃易爆废气的处理应设置必要的阻燃器和火灾爆炸警报器等设施, 防止发生燃爆事故;				

措施	<p>③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p> <p>④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p> <p>⑤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p> <p>⑥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p> <p>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安装危废在线监控系统，并在厂区门口安装危废监控视频，严格监控危废的贮存和管理情况；</p> <p>⑧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经营过应注意防火、防静电。</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环境管理要求</p> <p>1、企业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首先必须建立相应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p> <p>2、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p> <p>①建设单位应向国家排污许可系统提交《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超标排放或未符合总量指标，应限期治理。</p> <p>②根据环保部门、安全部门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补充完善。</p> <p>③根据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计划，结合生产过程各环节的不同环境要求，把资源和能源消耗、资源回收利用、污染物排放量的反映环保工作水平的生产环境质量等环保指标，纳入各级生产作业计划，同其它生产指标一同组织实施和考核。</p> <p>④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性排放。建立运行记录并制定考核指标。</p> <p>⑤要加强设备、仪器、仪表的检查、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防止跑、</p>

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⑥加强各生产车间、工段的环境卫生管理：①督促有关工段及时清理废弃的渣料等，以免大风天气时形成扬尘，造成二次污染，影响周围环境。②保持工场的通风、整洁和宽敞。开工时废气净化、除尘装置必须正常运转，确保操作工人有安全生产的环境。操作工人还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避免粉尘、废气经呼吸道和皮肤吸收，引起急性中毒事件或职业病的发生。

⑦做好绿化的建设和维护工作。绿色植物不仅能涵养水份，保持水土，而且能挡尘降噪，调节小气候，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

⑧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计，不断采用无污染和少污染的新工艺和新技术。

⑨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有：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环境监测及污染物监测情况、环境事故的调查和有关记录、污染源建档记录等。

（二）环境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是保证环境管理措施落实的一个基本手段。环境监测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环境质量、污染源状况及发展趋势、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的信息。及时发现环境管理措施的不足而及时修正，使环境质量和环境资源维持在期望值之内。

1、监测机构：本项目应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2、监测内容

① 运营期监测布点、项目和频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污染源的产、排情况，本项目环境监测的具体内容见第四大项。

② 监测资料的管理

应保留监测原始记录，每次数据应及时由专人整理、统计，如有异常，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并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备查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将监测数据上墙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3、 排污口规范化

①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

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②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一切新建、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① 需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②排污口的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置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污污染物的名称。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等级证。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规范化图标详见下表。

表 5-1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图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弃物堆场	危险废物暂存
				
背景颜色：绿色		图形颜色：白色		---

(三) 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自行验收。本项目自行验收要求如下：

①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针对本项目，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②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I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II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III 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或者环境影响报告未经批准的；

IV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V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VI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VII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④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

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I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II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III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⑤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六、结论

镇江博新氟塑有限公司聚四氟乙烯件、橡胶件以及其他塑料件的加工制造项目位于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扬社区飞扬路 8 号，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够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造成较大影响。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	0	0	0.0086	0	0.0086	+0.0086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颗粒物（无 组织）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22	0	422	+422
	COD	0	0	0	0.021	0	0.021	+0.021
	SS	0	0	0	0.004	0	0.004	+0.004
	NH ₃ -N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P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TN	0	0	0	0.006	0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25	0	25	+25
	生活垃圾	0	0	0	5.28	0	5.28	+5.2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235	0	1.235	+1.235
	废乳化液	0	0	0	0.1	0	0.1	+0.1
	废液压油	0	0	0	0.2	0	0.2	+0.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